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古亭～雁城第二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88 号，法定代表人：
唐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JH1L57。

你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辐射类）输变电工程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查公示。经审查，你单位委托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湖南古亭～雁城第二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湖南古亭～雁城第二回 50 千伏线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醴陵市，衡阳市衡东县。本工程包括 500kV 线路工程和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新建 500kV 线路路径总长约 99.8km，扩建 2 个 500kV 出线间隔，建设

内容包括:

(一) 新建古亭~雁城 II 回 500kV 线路工程: 本工程起自古亭 500kV 变电站, 止于雁城 500kV 变电站, 路径长度约 97.2km, 其中单回路架设 72.9km, 双回路架设 24.3km (其中与拟建株洲电厂-古亭 II 线共塔 24.2km, 与攸雁线已建同塔双回单侧挂线 0.1km)。

(二) 韶山换流站-古亭 I、II 回间隔调整工程: 本工程起于古亭 500kV 变电站, 止于韶古 I 回 131 号和韶古 II 回 129 号杆塔, 线路长度 0.55km, 其中双回路 0.15km (韶古 I、II 回共塔), 单回路 0.4km (韶古 I 回 0.2km, 韶古 II 回 0.2km)。

(三) 雁城-古亭 I 回、雁城-船山 II 回间隔调整工程: (1) 雁城-古亭 I 回间隔调整工程古亭 500kV 变电站侧: 新建线路起于古亭 500kV 变电站, 止于雁古 I 回 255 号杆塔。线路长度 0.45km, 双回路架设 (与株洲电厂-古亭 I 回共塔)。雁城 500kV 变电站侧: 新建线路在雁城变侧起于雁船 I、II 回 3 号杆塔大号侧新建双回路分支塔 C1, 止于雁古 I 回 3 号杆塔大号侧新建单回路耐张塔 C2, 线路长度 0.25km, 单回路架设。(2) 雁城-船山 II 回间隔调整工程: 本工程起于雁城 500kV 变电站, 止于雁船 I、II 回 5 号杆塔大号侧新建双回路分支塔 B7, 线路长度 1.35km, 其中同塔双回单侧挂线 0.05km, 单回路 1.3km。

(四) 雁城 500kV 变电站、古亭 50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本工程在雁城 500kV 变电站、古亭 500kV 变电站内扩建 1 个 500kV 出线间隔。扩建工程在变电站围墙内预留位置扩建, 不新征地。雁城变、古亭变已取得了环评批复和通过了自验收, 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

本工程静态总投资 779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413.4 万元，占总投资 1.81%。

二、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古亭～雁城第二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3〕48 号）），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三）进一步优化线路设计，应采取较小塔型、高塔跨越、档距加大等措施，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防治破坏生态环境和景观。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五、本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8月3日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